

農村少年，小心陷阱！

1

選舉到了！
 又要開始熱鬧了！
 自從老伴去世以後！
 兒孫在外就業，難得回家！
 阿土伯最大的盼望就是選季的來臨。
 ——候選人往來穿梭！
 ——里鄰樁腳不停「慰問」！
 ——三不五時的，還有熱熱鬧鬧風風光光的政見發表會。
 ——平常老友湊在一塊，
 沒有三兩句就接不下去，早早散場了！
 選舉一到，大夥兒什麼都談
 ——什麼農民年金？老人年金？
 ——什麼金馬撤軍？人不安心？
 ——什麼健保是「賤保」？
 ——什麼蒜虫是「利委」？
 ——各種話題，無奇不有，千奇百怪，無所不談！
 阿土伯想想自己，不是健談主講之人，但是家中冷清，趁著選季，湊個談興，做個旁聽的觀眾，一則可打發時間，一則可增廣見聞，何樂而不為呢？
 但是——今年選舉特別冷清。
 廟會也沒了，政見發表會也散了，阿土伯問了志明，原來大家都在家裡看第四台了。

2

第四台——阿土伯不能免俗，也裝了第四台，但是始終沒有搞懂
 ——什麼「鎖碼器」！——什麼「年費」！
 ——什麼「月費」！——什麼「裝機費」！
 ——什麼「接線費」！阿土伯爲了裝第四台，把家裡的老舊電視也換了，一下子有五、六十個頻道可以自由選擇，還有一個專門放演妖精打架
 ——不只是成年人在妖精打架，
 ——還有小孩子也在妖精打架，
 ——不但露二點，還露三點，
 ——不但玩假的，還玩真的，
 阿土伯不禁納悶，這種節目如果給嬰仔看到，可真會害死人！兒孫們回來，那還得了！
 把第四台退了！把第四台退了，可以看報紙！

3

阿土伯意興闌珊的打開報紙，除了選情、凶殺、情殺、謀殺外也是整版整版的

——校園美女，包君滿意！
 ——清秀佳麗，清涼天地！
 ——善解人意，銷魂感性！

——……
 ——……

似乎整個社會都病了——笑貧不笑娼，已影響到青少年！——政府又在作什麼呢？

4

晚近，農業發展延緩，就業機會甚少，農村青少年前往繁華都市就業人口日益增加。一般而言，農村青少年樸實木訥，涉世未深，雖免爲人欺矇詐騙。另則都市繁華欲求急功暴利者衆，難免影響農村青少年之價值觀念。男性可能淪入黑道或色情行業，爲人小弟保鏢或以「牛郎」爲生。女性可能以工廠女工收入不豐轉而爲「伴遊公主」。另一方面，可能對婚姻情愛有不切實際的幻想，以爲「約會暴力」的受害人。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，8年來該會受理七百多件強暴申訴案件，六、七成爲熟人下手。約會強暴占約一半以上。並提出強暴口訣：

[STOP]	[SAFE]
S: Security (安全)	S: Secure (尋求安全)
T: Time (時間)	A: Avoid (躲避危險)
O: Occasion (場所)	F: Flee (逃離危險)
P: Person (對象)	E: Engage (緩兵欺敵)

尤以色情廣告及節目充斥著各種媒體，報章、雜誌、第四台、傳單、招貼等，無所不在。加以社會繁華，「有錢能使鬼推磨」，青少年陷於色情，進行性交易，以牛郎、公主爲暴利手段，有待改正。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已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，對兒童或青少年爲性交易行爲可能依「公訴」方式偵查，起訴、審判及處罰，不能再以金錢（遮羞費），當事人同意等「告訴乃論」之籍口技倆，逃避刑責，應予注意。

參考法條

刑法

第二百二十一條（強姦、準強姦罪）
 對於婦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，爲強姦罪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，以強姦論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百二十四條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，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

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，亦同。

第二百二十七條（姦淫幼女罪、對未滿十六歲男女為猥褻罪）

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，為猥褻之行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二十八條（利用權勢姦淫罪）

對於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救濟、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一條（引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猥褻罪）

意圖營利，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，與他人姦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，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，亦同。

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二百三十三條（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淫行罪）

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二百三十五條（散布、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、持有罪）

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散布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之文字、圖畫或其他物品者亦同。

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。

第二百三十六條（告訴乃論）

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

第二十二條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三條 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、或以他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收受、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為前項行爲之媒介者，亦同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拍攝、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爲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引誘、媒介或以他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、製造姦淫或猥褻行爲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、製造姦淫或猥褻行爲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、製造之圖畫、錄影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二十九條 利用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，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三十二條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、自首或供訴，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犯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，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犯罪者，減輕或免其刑。

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以刊登廣告方式，引誘、媒介、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，新聞主管機關得處逾期不繳納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。